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杭州合众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杭州合众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用于杭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需要，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程。

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杭州合众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增资。

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节余和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投项目“济南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解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津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并取消，是结合公司发展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募投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更加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节余和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节余和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0 年业绩情况，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公司层面 2020 年业绩考核指标及持有人个人层面考核条件已达成。本议案内容和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张宏亮、刘俊彦、张晓婷

2021 年 11 月 5 日